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华股份”）及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营公司”）、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飞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大华股份	GR202033006124	2020年12月1日	三年
2	运营公司	GR202033003249	2020年12月1日	三年
3	华飞科技	GR202033000943	2020年12月1日	三年

大华股份、运营公司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华飞科技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、运营公司、华飞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0年、2021年和2022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